

	国恒认证检测（广东）有限公司 G-Eternal Certification & Inspection(GuangDong)Co.,Ltd.	文件编号：GEC-MR-27 更新日期 2025/6/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版本/次： A/0

工作指引

受控状态：受控 非受控

受控文件



编制：技委会

审核：胡良辉

批准：马玉华

本文件依国家认监委 2025 年第 9 号公告、ISO/IEC17021-1:2015《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机构的要求 第 1 部分：要求》（CNAS-CC01:2015）及 IAS、国家认监委、认可委有关的认证认可规则、指南及综合公司实际编制。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正文目录索引

内容	页码
1.目的.....	4
2.范围.....	4
3.参考和引用文件.....	4
4.职责.....	4
5.管理要求.....	4
5.1 总则.....	4
5.2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5
5.3 对认证审核人员的基本要求.....	5
6.认证程序.....	6
6.1 认证申请和受理.....	6
6.2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7
6.2.1 审核方案.....	7
6.2.2 审核时间.....	7
6.2.3 建立审核组.....	8
6.2.4 远程审核方法.....	8
6.2.5 审核计划.....	8
6.2.6 实施审核.....	8
6.3 初次认证.....	8
6.4 审核报告.....	9
6.5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10
6.6 认证决定.....	10
6.7 监督审核.....	11
6.8 再认证程序.....	12
6.9 暂停认证证书.....	12
6.10 撤销认证证书.....	13
6.11 注销认证证书.....	13
6.12 转机构认证.....	13
6.13 特殊审核.....	14
7 认证证书和标志.....	14
7.1 认证证书.....	14
7.2 认证标志.....	15
8. 信息公开与报告.....	15
9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5
10 申/投诉处理.....	15
11 认证记录的管理.....	16
12 其他.....	16
13 相关表格/记录.....	16
附录 A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17

	国恒认证检测（广东）有限公司 G-Eternal Certification & Inspection(GuangDong)Co.,Ltd.	文件编号：GEC-MR-27 更新日期 2025/6/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版本/次： A/0

1.目的

确保本公司（GEC/国恒认证）自行制定及实施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活动全面符合认监委及行业主管机构和最新颁布的认监委 2025 年第 9 号规定的管理要求，对本公司实施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认证机构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特制订本文件。

2.范围

适用于本公司依目前取得的批文资质依法合规从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活动的全周期作业。

3.参考和引用文件

CNCA 认证机构自愿性认证规则信息备案规范；
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2025 年第 9 号】；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GB/T 27007《合格评定 合格评定用规范性文件的编写指南》；
GB/T 27060《合格评定 良好操作规范》；
GB/T 27067《合格评定 产品认证基础和认证方案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GB/T45001-2020idtISO45001:2018；
本公司所有对应管理体系文件

4.职责

- 4.1 管理代表/技委会：负责组织开发与编写各类认证规则；
- 4.2 总经理：负责认证规则的批准；
- 4.3 需涉及的相关方（如外部专家、公正性委员会、行业协会、本公司的人员和客户、获证客户的顾客、政府监管机构或其他政府部门的代表、非政府组织、包括消费者组织的代表等）：参与认证规则的验收审查；
- 4.4 行政部：负责认证规则的备案上报和变更管理；
- 4.5 各部门：遵照认证规则实施相关工作。

5.管理要求

5.1 总则

本公司做为认证机构，始终坚持公司是认证活动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贯彻和执行对依法合规制定的认证规则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完整性、科学性、适用性等负责，承担认证规则制定及实施的主体责任，并作出公开承诺，全程确保本公司制定的认证规则始终符合以下原则：

- 5.1.1 不得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规定相抵触。
- 5.1.2 不得与现行国家或地方相关行政许可规定相抵触。
- 5.1.4 不得与国家认监委制定或者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要求相抵触。
- 5.1.4 不得与现行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相抵触，鼓励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
- 5.1.5 不得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和社会公共利益。
- 5.1.6 在未经国家认监委统筹安排下，不得备案涉及国家安全、政治组织、社会民俗、民族宗教等领域的认证规则。
- 5.1.7 不得违反知识产权、保密相关规定。
- 5.1.8 不得混淆制定、备案和使用产品、服务和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 5.1.9 不得违反全国统一大市场、公平竞争等原则要求。

	国恒认证检测（广东）有限公司 G-Eternal Certification & Inspection(GuangDong)Co.,Ltd.	文件编号：GEC-MR-2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更新日期 2025/6/3
		版本/次： A/0

附录 A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OHSMS1——OHSMS 有效人数、OHS 风险复杂程度与审核时间的关系

(仅适用于初次审核，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 + 第 2 阶段 (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 + 第 2 阶段 (天)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1-5	3	2.5	2.5	626-875	17	13	10
6-10	3.5	3	3	876-1175	19	15	11
11-15	4.5	3.5	3	1176-1550	20	16	12
16-25	5.5	4.5	3.5	1551-2025	21	17	12
26-45	7	5.5	4	2026-2675	23	18	13
46-65	8	6	4.5	2676-3450	25	19	14
66-85	9	7	5	3451-4350	27	20	15
86-125	11	8	5.5	4351-5450	28	21	16
126-175	12	9	6	5451-6800	30	23	17
176-275	13	10	7	6801-8500	32	25	19
276-425	15	11	8	8501-10700	34	27	20
426-625	16	12	9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

- 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覆盖于认证范围内的非固定人员(如：承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也应包括在有效人数内。
- 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的有效人数核定，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
- 组织正常工作期间(如轮班制组织)安排的审核时间可以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但往返多审核场所之间所花费的时间不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 审核时间按高、中、低的 OHS 风险复杂程度分别显示。
- 表 OHSMS 1 中的人数宜视为连续变化的，而不是阶梯式变化的。即如果画成曲线图，线段的起点宜来自表格上一栏的值，并以表格每栏值为每段的终点。曲线(以中级复杂程度为例)的起点是人数为 1 时对应 2.5 天。